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辦理。
- 二、萬福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錄取員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說明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2 名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1. 本名額為教育部教學支援人員。 2. 依實際上課日期起迄為聘期。 3. 每週 6 節課，需視學校課務需求配課。
客家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已足額錄取】	1 名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若干名	1. 本名額為教育部教學支援人員。 2. 依實際上課日期起迄為聘期。 3. 每週 6 節課，需視學校課務需求配課。
備註說明	1. 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 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參、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肆、甄試相關日期（年度：106）

梯次	簡章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1 招	6 月 30 日	7 月 6 日 09:00-11:00 人事室	7 月 7 日 08:15-08:30 人事室報到 09:00 甄試	7 月 7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7 月 10 日 09:00-10:00	7 月 10 日 10:00-12:00 人事室報到
2 招		7 月 13 日 09:00-11:00 人事室	7 月 14 日 08:15-08:30 人事室報到 09:00 甄試	7 月 14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7 月 17 日 09:00-10:00	7 月 17 日 10:00-12:00 人事室報到
3 招		7 月 20 日 09:00-11:00 人事室	7 月 21 日 08:15-08:30 人事室報到 09:00 甄試	7 月 21 日 18: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7 月 24 日 09:00-10:00	7 月 24 日 10:00-12:00 人事室報到

伍、報名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萬福國小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 170 巷 32 號。電話：29353123 轉 161

三、報名費：無。

四、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均應繳驗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 切結書。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以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學計劃、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二、凡未達錄取成績者不予錄取。

柒、附則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土語言課程安排於每週二上課，實際授課時數俟學校課表排定後再通知，鐘點費每節 260 元。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另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